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廉住建通〔2025〕69号

廉江市横山镇致尚学府保障性租赁住房 配租通告

为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湛府函〔2024〕4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廉江市致尚学府保障性租赁住房面向社会配租相关工作通告如下：

一、房源情况

廉江市致尚学府保障性租赁住房位于廉江市横山镇横安路1号，致尚学府4幢3至18层的05、06号房，共32套。房屋户型均为两房一厅，每套建筑面积约60m²。房屋内部已装修，不配置家具。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人或家庭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必须是新市民或青年人。新市民是指因就业创业、子女上学、投靠子女等原因在我市横山镇规划区常住，未获得我市横山镇规划区户籍或获得横山镇规划区户籍不满3年的各类群体。青年人是指未满35周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能力的申请人。

2. 申请人在我市横山镇规划区就业创业，并在我市连续缴存

社会保险（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达6个月或以上。

3. 已婚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横山镇规划区范围内无自有产权住房。未婚申请人及其父母在横山镇规划区范围内无自有产权住房。

4. 申请人及其上述家庭成员当前未正在享受我市住房保障优惠政策。

三、 申请流程

申请人向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为方便群众，由横山镇党群服务中心民政窗口代收申请材料）。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查通过后，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由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配租。

四、 申请材料

1. 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
2. 诚信申报承诺书；
3.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
4. 申请人有效居民户口簿复印件（查验原件）；
5. 申请人缴交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
6. 市不动产档案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

五、 租金标准

租金按 7.6 元/m²·月（不含物业费和水电费）收取。

六、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 3 年。租赁期满后，经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承租人仍符合保障条件的，承租人可申请续租。

七、 申请受理期限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八、具体事宜由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改革和保障股负责解释（联系电话：0759-6671683）。

附件：1. 廉江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

2. 诚信申报承诺书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7 月 3 日

